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34  
聯絡人：高瑞蓮  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24701  
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0007975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函請本部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委員兼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之迴避疑義釋示案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0年5月5日海科大人字第1000004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來文請釋疑事項，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校教評會委員兼具性平會調查小組委員身分，於審議教師懲處案件時應否迴避？
  - (二)校教評會委員如兼具性平會委員身分，就法理上應否迴避？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應行迴避？
  - (三)如校級教評會同意當事人申請校教評會兼具性平會委員迴避，惟系及院級教評會並未提出迴避申請，則校級教評會有無需要請系、院教評會重行審議？
- 三、本部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有關性平會委員兼教評會委員，在教評會中應否迴避，本部95年9月15日台訓(三)字第0950132320號函(諒達)

國立空中大學



1005104376

所定「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」第10項業已函釋在案，請據以辦理。

- (二)倘當事人認有具體事實，致該性平會委員於教評會委員職務執行有偏頗之虞，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規定申請迴避時，其偏頗與否之認定，應由學校之相關委員會本權責予以審定。
- (三)如校級教評會同意當事人申請校教評會兼具性平會委員迴避，惟系及院級教評會並未提出迴避申請，校級教評會有無需要請系、院教評會重行審議乙節，請學校應依大學法第20條授權自訂之教評會運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  
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中部辦公室、國民教育司、法規委員會、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  
訓育委員會

# 教育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